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

號

承辦人:丁肇緯

電話:06-2679751 分機237

傳真: 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539@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衛食藥字第1081139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9121A00_ATTCH5.zip)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獎勵方案第一階段獎勵金分配表,請依獲配金額於109年1月20日前函送貴機關納入預算年度分配表及領款收據(第一聯)予本府衛生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E號 函及本府108年12月18日108年度第4次食安會報(食品安全 聯合稽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獎勵金使用,請依上開計畫規定辦理:
 - (一)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如涉及人力事項,需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相關進用及運用。
 - (二)如有違反前項獎勵金用途規定者,中央並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要求繳回。 _{政風處 109/01/14}

政風處 109/01/12年

1090111476

0113- 10101-)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計畫之工作項目已受有補助金 者,就計畫內參與工作事項不得重複支領。
- 三、綜上,請貴機關確實依計畫規定使用獎勵金並於旨揭期限 前函送貴機關納入預算年度分配表及領款收據(第一聯) 予本府衛生局彙辦,俾利向財政部請款,領款收據內容如 下:
 - (一)補助(委託)單位:財政部
 - (二)新臺幣:貴機關獲配獎勵金
 - (三)事由:「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 計畫」強化獎勵方案第一階段獎勵金
 - (四)存入行庫及帳號: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009-045-000108 臺南市公庫
- 四、檢附本府「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 計畫」強化獎勵方案第一階段獎勵金分配表、納入預算年 度分配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政風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副本: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本府衛生局(檢

驗中心)電20万/g/g/3文 交15:換:計章





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文已掃描 可線上簽植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吳佳霖

電子信箱: baylaurel@fda.gov.tw

已電子交換 衛生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20000I108904475605-1.pdf、A21020000I108904475605-2.pdf、

A210200001108904475605-3. pdf)

主旨:「108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 化方案業於本(108)年10月18日完成評比,並奉行政院秘 書長函示閱悉,請依核配之獎勵金額度,辦理請領作業,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2月9日院臺食安字第1080036721號 函辦理(如附件1)。
- 二、依據評比結果,有關貴府所核配之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 2.171萬元(計算式如附件2),分兩階段給予獎勵金。請依 下列規定辦理第一階段獎勵金請領作業(核配獎勵金額度百 分之四十),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付。
 - (一)應確實於辦理與本計畫所訂「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 策, 需地方政府加強之工作項目 | 範圍內使用獎勵金; 其中挹注於衛生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36%,挹注於農業 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31%,挹注於教育單位之獎勵金不 得少於11%,挹注於經發(產發)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

臺南市政府 108/12/16

第1頁,共2頁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爾

7%,挹注於環保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5%;倘貴府依上 開比例分配後尚有餘未限定挹注單位之獎勵金,由貴府 視「跨局處食安業務推動需要」彈性運用。

- (二)旨揭核定計畫中業明訂本案獎勵金應納入受獎勵地方政府預算,故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
- (三)獎勵金除應上開規定納入獲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 之預(決)算,並不得影響年度食安法定預算支出,且 不可替代原年度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經費,其用途為 辦理本方案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並不得作為人事費 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如涉及人力事項,需依 相關規定辦理。獎勵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 用臨時人員,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 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相關進用及運 用。

三、另檢送各評比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3。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電287/1878文

電子公文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停真:02-33567836

聯絡人:吳帛儒(02)33567859 電子信箱:wupoju@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1080036721號

速別: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打

主旨:貴部函報「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

策計畫」強化方案評比結果-「各縣市政府獎助比率及

獎勵金分配數額表 1 一案,業陳閱悉。

說明:復貴部108年11月1日衛授食字第1081203823B號報院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立法院、審計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際1920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第1頁,共1頁

1089044756 108/12/09

「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強化方案獎勵金縣市分配計算表

		TOOH	- SAC ILAM	ADA CARI	/G 24. 1	D. 347 LA	1 X TT 446	~	()(H)		0/3/1	>< 1MU 2	Tr Marie	73 201	11 34.14	•			
TIE I	养皇不可永原南品東省監 (統計時限:107年12月31日) 占(30%)			商票高级合計數 (統計時間:107年12月31日) 占(30%)			午餐學生數 {統計時間:107年10月15日【107 年第一類類】) 占(20%)		化工原料公司融 (統計時際:107年12月31日) 占(20%)		時市 神分 比例	計量選評 比換加比 水	(106年計 開開致方案		分配金額(千元)	物金額(午	第二院及欧 教会到(千		
18 (ctr) 88	祭者登錄數	战	復分 比例	重信 (千元)	占比	翔分 比例	學生致 (人)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4	積分 社研	(七工原料行 (家)	盐	積分 社府	444	(1.2-0.8)	海市美社 米等美》 1.2)	庚分		元)	元)
	A .	*A/AMB	-8:30%	D	*0/0#8	a E 30%	G	*67G BW .	#H120%	, , , , , ,	·UIA	*K*20%	»Cefelel	H	0	-HINO	•	Q*48%	
事務市	45,209		3.04%	57,080,265	11.42%	3.43%	126,439	7.80%	1.56%	250	12.07%	2.41%	10.44%	0.8	1	8.35%	21,710	8,684	13,026

7

委員評審綜合意見-臺南市

- 一、**計畫執行內容符合計畫需求及中央年度施政需要** 計畫書中分析轄內產業等之分布,執行內容符合中央年度施政需要。
- 二、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方式、期程規劃及執行團隊

各工作項目依中央計畫書規劃,並利用甘特圖清楚呈現工作項目與期程規劃, 尚屬合理可行。惟執行內容說明較為簡略,且無法看出跨局處團隊合作機制。

三、本計畫之預期效益與影響深遠度 預期效益大致提供數據說明。

四、過去相關工作成果

- (一) 子計畫一內容應含括「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失分改善」,然計畫書內容似乎無法明確看到各項失分之相關改善說明, 僅於 p. 19「(九)加強監管未登記食品工廠或飼料工廠」項下部分提到。
- (二) 詳細敘明過去工作成果,惟未獲有獎項。

五、其他具體量化之饋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針對廢食用油之流向特別用心,強化惜食、減少廚餘產生,運用公私協力妥善 處理去廚餘化,並提供相關具體量化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惟指標多為過程型 指標。

臺南市政府 「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強化獎勵方案第一階段獎勵金分配表

機關名稱	獲配額度(千元)	獲配比例(%)
衛生局	3,472	39.98
農業局	2,693	31.01
教育局	1,236	14.23
經濟發展局	608	7.00
環境保護局	435	5.01
政風處	120	1.38
法制處消費	120	1.38
者保護官室	120	1.50
合計	8,684	100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4029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小战自为0万人为自
類別	民政編號 10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單位 (社會局) 府社秘第 1090464444 號
案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市「109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經費新臺幣251萬9,000元整(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 2 月 21 日社家幼字第 1090600083 號函。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經費計 251 萬 9,000 元整 (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4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李錦珠(04)22500821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10@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9060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0600083-1.pdf)

主旨:關於貴府(局)申請本署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 畫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以下 簡稱本計畫),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12月16日召開「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審查會議」之決議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本署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核定表(如附件),請貴府(局)將跨專業團隊評估小組成員名單於文到1個月內,連同修正後計畫書函送本署備查,並俟完成108年度以前接受公益彩券回饋金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核銷程序後,再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文件,預算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